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(環評相關會議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11075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

開會事由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6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0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 (Avaya Scopia系統)

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子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均 技正 (02)23117722#2743

出席者：蔡副主任委員鴻德、游委員建華、張委員雍敏、范委員美玲、許委員增如、陳委員繼鳴、王委員雅玢、朱信委員、李委員育明、李委員俊福、李委員培芬、李委員錫堤、官委員文惠、孫委員振義、陳委員美蓮、陳委員裕文、張委員學文、程委員淑芬、簡委員連貴、闕委員蓓德

列席者：經濟部、基隆市政府、經濟部礦務局、新實運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)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)、劉執行秘書宗勇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法規委員會、環境檢驗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為因應COVID-19 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 疫情，本次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列席機關、開發單位 (含顧問機構) 及民眾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，若擬參加視訊會議表達意見，請於111

年6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通知本署參加視訊會議之人員名單〔列席機關以2人為限，開發單位（含顧問公司）以6人為限〕及聯絡方式（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），俾提供登入視訊會議所需資訊及注意事項。以上資訊請寄至電子信箱：yenchun.liu@epa.gov.tw。

- (二) 民眾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，且欲表達意見時，請於會議前1日，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」第3點規定以書面、傳真、網路或電話，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等資料予本署，於本次會議召開時，由本署同仁以電話聯繫(call out)提供擬表達意見之民眾、團體或居民代表表達意見，若經電話聯繫(call out)後未接聽，則視同無意見表達。
- (三) 另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」規定，表達意見之民眾、團體或居民代表總人數，以20人為原則〔含參加視訊會議及需本署以電話聯繫(call out)之民眾〕；必要時，本署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表達意見。如無法協調時，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署之時間順序安排發言人員。
- (四) 請與會人員自行備妥視訊設備進行操作，俾利視訊會議進行。

二、本次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（委員審議除外）辦理，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直播，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第 421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20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北台科技產業園區（替代方案）環境影響說明書

第二案 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第 421 次會議

111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20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北台科技產業園區（替代方案）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說明

- (一) 「北台綜合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於 93 年 2 月 3 日公告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「1、本案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，且其擬引進之產業包括電子業及機械業，其廢水對該保護區之水源涵養、水質安全風險有顯著不利影響。2、本案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，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。3、本案位於煤坑坑道上方、山坡地及都市計畫保護區等多項敏感區，未有具體之保護及因應對策。」開發單位之後於 99 年提出「北台科技園區開發計畫（替代方案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送本署審查，惟開發單位未依本署規定期限補正，本署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。
- (二) 本案開發單位為新實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，開發單位規劃於基隆市七堵區及安樂區設置產業園區，面積約 35.34 公頃，規劃引進倉儲業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、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、研究發展服務業、專門設計服務業、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、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及住宅區等，符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4 條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三) 經濟部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。經簽奉核可，由闕蓓德（召集人）、王雅玢、朱信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李錫堤、官文惠、陳美蓮、陳裕文、張學文、簡連貴等委員及李公哲、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

經濟部、工業局、能源局、礦務局、水利署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、農田水利署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七堵區公所、安樂區公所、暖暖區公所、仁愛區公所、中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汐止區公所、萬里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，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1 年 4 月 2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，專案小組認為本案開發基地與舊礦坑垂直空間重疊，開發單位對於本基地與舊礦坑相關設施(含主坑道、通風口及煤渣堆等)相對空間調查資料，以及基地與周遭地質安全、山坡地穩定性等評估資料不足，且所提針對本案位於煤坑坑道上方之保護及因應對策仍不具體，建議認定本案與本署 93 年 2 月 3 日公告「北台綜合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「本案位於煤坑坑道上方、山坡地及都市計畫保護區等多項敏感區，未有具體之保護及因應對策」牴觸。
- (二)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前已先進行整地工程，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確認本案是否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2 條之適用。
- (三)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。

三、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。

第二案 彰濱工業區線西三區環保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說明

- (一) 本案開發單位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開發單位規劃於彰濱工業區線西區設置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(包括掩埋區、廠房區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；面積約 3.7 公頃)，預計每月最大掩埋處理量 6,000 公噸，符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8 條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經濟部工業局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。經簽奉核可，由朱信(召集人)、王雅玢、李育明、李俊福、官文惠、陳美蓮、張學文、程淑芬、簡連貴等委員及江康鈺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工業局、能源局、水利署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漁業署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伸港鄉公所、線西鄉公所、和美鎮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大肚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，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(三)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 月 5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1 年 2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(三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並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
1. 確認掩埋容量之正確性，應以養生前（成型後）重量容積比值進行說明；敘明收受對象來源之比率及掩埋上限管控（含進場固化物重量及掩埋最終高度）。
2. 說明中間覆土 3 種來源（天然土壤、低污染土壤及再生粒料）之定義、使用比例、上限及混合操作方式，並具體界定最終覆土及中間覆土低污染土壤之污染物種類與濃度。
3. 提出更積極之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措施，評估營運期間所有運輸車輛應有一定比率取得自主管理標章，並訂定進出場管制措施。
4. 應以基地地質特性，檢核地表沉陷監測之安全警示值適宜性，具體提出停止掩埋作業之程序及應變措施。
5. 檢討環境監測計畫之項目及期程，應納入生態調查（含鳥類、爬蟲類、哺乳類），以及營運期間增列掩埋物之法規監測項目（含戴奧辛等）。
6. 本次會議承諾於 111 年 3 月至 5 月進行鳥類繁殖季調查，評估於 111 年 4 月中旬後執行。
7. 增加認養綠帶面積及延長認養期程，並考量增加植栽樹種多樣性。
8. 補充滲出水委外處理之作業方式及管理計畫。
9. 本次會議承諾掩埋場之環境監測期程至少 20 年，補充環境復育美化計畫，並加強與周遭環境縫合。
10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
(四)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，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則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。

(五)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。

(六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